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賴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85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8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885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於同年4月22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曾有遷讓房屋之爭議，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06年度桃簡字第1345號判決主文第二項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200元，及自107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前案第一審判決）。然經異議人上訴後，本院民事庭以110年度簡

上字第312號判決將異議人給付逾7,073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廢棄（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）。異議人於前案第一審判決後，即以現款將第一審所命給付部分清償，然依前案第二審判決可知，異議人給付超過7,073元本息部分均遭第二審廢棄，故就超過部分，相對人應屬不當得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，執行法院自應許異議人就相對人不當得利部分為強制執行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其所據之執行名義，提出對應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。次按所謂執行名義係表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存在及範圍，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文書，質言之，聲請人所提出執行名義，自應以該文書足以表彰其所聲請執行之私法上給付請求權方屬適法。

四、異議人係持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12號判決（即前案第二審判決）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然前案第二審判決主文係將第一審判決命異議人給付之金額超過7,073元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。依前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，均係處理相對人請求遷讓房屋及主張異議人應給付120萬元有無理由，本院民事庭第二審所為之終局判決，係認定相對人請求異議人給付之120萬元中的7,703元為有理由，逾該範圍部分為無理由。此為相對人立於債權人地位得向異議人聲請執行之執行名義。而異議人並非前案之「債權人」，其主張相對人有不當得利云云，並非前案第二審法院所審理之範圍，非屬前案之訴訟標的，亦未經前案做過實體判斷，自非異議人得持以向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異議人之聲請程式有未提出執行名義之部合法，原處分駁回其聲請，自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應予廢棄，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